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2023年度执法停车场招标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道畅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2023年度执法停车场招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2-461）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道畅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合同包8：泾河新城2023年度执法停车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

序号	车辆类型	综合单价 (元/辆/天)
1	重型货车停车费	58.00
2	中型客(货)车停车费	38.00
3	小型客(货)车	19.00

4	三轮摩托车、老年代步车停车费	9.50
5	两轮摩托车、两轮电动车、自行车停车费	4.80

(二)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场地使用费、车辆保管费、场地清洁费、人员费用、管理费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(三)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:

服务内容: 泾河新城2023年度执法停车场, 停放违法车辆, 收取停车费, 包含事故暂扣车辆和交通违法暂扣车辆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项款支付: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支付, 支付前需提供费用明细清单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 由甲方负责结算,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, 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四) 特殊说明:

本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(¥: 900,000.00)。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五、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、管理系统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。如乙方服务、管理制度等违反考核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，确保停车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。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服务甚至提前终止合同。

2. 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停车场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有权随时在该场地停放、提取车辆，停放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取、使用，乙方违反规定提取、使用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%/次的违约金。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甲方为解决第三方争议事先进行赔偿的，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4. 有权调取纸质信息、电子信息，了解停放车辆类型、颜色、车号、进场时间、出场时间，乙方应对车辆的编号、执法单位等停车场信息，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控。



5. 甲方发现停车场场地条件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，有权终止合同。

6. 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，且应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，该场地无任何产权纠纷影响甲方使用。否则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该停车场具备执法车辆停放的相应资质，具备车辆停放的安全规范标准及使用功能。

3. 乙方所提供停车场位置交通便利，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。

4. 停车场地面条件：整片区域完整，不能分割、拼凑。
硬化：经过水泥、沥青、沙石等硬化，不能裸露黄土，无扬尘。
平整度：没有明显坑洼、积水、荒草、垃圾，不得高低不平。

5. 乙方须对停车场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清洁、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停车场能够正常使用。

6. 负责对甲方存放车辆进行妥善保管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伤、损毁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扣留的电动两三轮车要登记是否有电瓶的，电瓶丢失的，乙方要照价赔偿。甲方为解决第三方争议事先进行赔偿的，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7. 乙方应在停车场明显位置设置完备有效的消防设施，并制定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和服务规章制度。

8. 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要覆盖整停车区和出入口，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、车辆类型、进出停车场时间等。监控视频需保留 1 个月，能随时调取相关影像资料。

9. 乙方在日常档案管理中，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，两套档案管理系统相一致。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。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、颜色、车号、进场时间、出场时间、车场对车辆的编号、执法单位、民警等内容，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。

10. 配备停车管理服务人员，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，保证城管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安全和按要求及时返还当事人车辆。

11. 乙方配备的停放场地工作人员，提供工作人员姓名、年龄、职责基本信息。组织机构、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，要统一着装，要有一定素质、要有服务意识。工作人员上岗时需佩戴明显公示个人信息的工作证件。

12. 执法暂扣车辆应采取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分区域存放保管，不得混合存放。

13. 乙方不得向车主收取所有涉案，涉交通违法，违停、



拖移车辆的停车费用。

14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，检查乙方的管理行为，并纳入考核范围。

15.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，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考核标准

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。每月考核一次，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每扣0.5分，扣当月应支付合同价款的0.5%。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1. 停车场内暂扣车辆发生刮蹭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，每次扣1分。

2. 车辆丢失、被盗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，每次扣20分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车内物品丢失、被盗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，每次扣10分。

4. 停车场脏、乱、差的，每次扣1分。

5. 拒绝存放车辆的，每次扣5分。

6. 停放凭证（扣车卡）未按规定填写的，每辆次扣0.5分。

7. 未经甲方同意，私自放车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。

8. 执法停车场工作人员必持证上岗，未按规定持证上岗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  (盖章)
西咸新区分局
地址:
法定代表人:

乙方  (盖章)
地址:
法定代表人:

 李军

被授权代表: 姬刚飞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3年4月1日

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.

By the way...

Small handwritten text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.